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1年1月13日，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认真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周敏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主要从事大宗贸易供应链业务，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是基于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贸易业务发展，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有利的。（2）该项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3）在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周敏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4、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于战勇、林维群已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计委员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20年度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80,253.0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2020年度 实际发生金 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	-----	------------------------	------------------------------	------------------------------------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9,579.65	根据实际 业务需求 调整
	宁夏伟中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27,171.22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	41,611.28	
	宁夏伟中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	29,908.88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0.00	193.53	
	中庚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	
小结		380,000.00	128,464.56	
向关联方 租赁办公 场地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183.59	192.76	不适用
	福州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8	6.63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14	43.90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	1.17	
小结		223.09	244.47	
向关联方 酒店出差 住宿招待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庚聚龙酒店	25.00	13.08	不适用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 聚龙酒店	5.00	0.95	
小结		30.00	14.03	
合计		380,253.09	128,723.06	

注：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下同。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2021年 年初至 披露日 与关联 人累计 已发生 的交易 金额 (万元)	2020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预计金 额与实 际发生 金额差 异较大 的原因
向关 联方 购买 原材 料	徐州伟天化 工有限公司	0.00	/	/	29,579.65	11.00	根据实 际业务 需求调 整
	宁夏伟中能 源有限公司	40,000.00	16.20	/	27,171.22	10.10	
	陕西伟天腾 达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	4.10	/	0.0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0.00	/	/	41,611.28	15.60	
	宁夏伟中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	/	29,908.88	11.20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2.00	/	193.53	/	
小结		180,000.00			128,464.56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2.00	/	192.76	12.70	不适用
	福州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	/	6.63	/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8.00	2.28	/	43.90	2.90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1.17	/	
小结		242.00			244.47		
向关联方酒店出差住宿招待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庚聚龙酒店	18.00	/	/	13.08	/	不适用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1.20	/	/	0.95	/	
小结		19.20			14.03		
合计		180,261.20			128,723.0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天化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于2007年4月2日设立，注册地为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马元村，主要办公地点为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马元村，法定代表人为鹿玉芬，注册资本为2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

生产)；生产焦炭；销售自产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持有伟天化工15%股权，并向伟天化工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派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公司与伟天化工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解释，中庚集团虽对伟天化工不构成控制，但能够对伟天化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与伟天化工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二)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伟中”)，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设立，注册地为宁夏中卫市沙坡区美利工业园精细化工区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奎，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焦炭生产、销售；煤炭销售(合同方式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煤焦油、粗苯、硫酸、氢氧化钠溶液、酸式硫酸铵、甲醇、盐酸、氨溶液(含氨>10%)、煤气批发(合同方式经营，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实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环境保护检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伟天化工持有宁夏伟中68%股权，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中庚集团虽对宁夏伟中不构成控制，但能够通过伟天化工对宁夏伟中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与宁夏伟中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天腾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于2018年11月21日设立，注册地为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清水川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崔云飞，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煤炭、白云石销售；焦炭、硅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业务；金属镁、镁合金、煤焦油、粗苯、氨水、硅钙、煤焦沥青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伟天化工持有伟天腾达100%股权，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中庚集团虽对伟天腾达不构成控制，但能够通过伟天化工对伟天腾达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与伟天腾达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四)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置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成立于2010年11月30日，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法定代表人为梁衍锋，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在上海市闵行区梅陇南方商务区地块内从事商办楼的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信息咨询，停车场库经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旅馆，美容美发服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健身服务，保健按摩服务，足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庚聚龙酒店为龙城置业分公司，企业成立于2018年08月09日，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法定代表人为林芳。经营范围为：旅馆，餐饮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百货零售，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信息咨询，停车场库经营，健身服务，美容美发服务，保健按摩服务，足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龙城置业同受中庚集团控制，本公司董事长梁衍锋先生担任龙城置业董事长，公司与龙城置业及中庚聚龙酒店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 福州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州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骏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成立于1998年06月29日，注册地为福州市鼓楼区，法定代表人为祝光宝，注册资本39,3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在福州市温泉公园边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商住楼；在仓山区桔园洲金山四期南侧“地王”A地块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商住楼；在福州市仓山区橘园洲三环路东侧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香江红海园三期”。在晋安区连江路西侧，化工路南侧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帝国大苑”；在鼓楼区东街83#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福建国际青年交流中心”。（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福州骏建同受中庚集团控制，公司与福州骏建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物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法定代表人为朱元焕，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绿化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汽车租赁；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专业停车场服务；贸易代理服务；快餐服务；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灯具、装饰物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电气设备，建材，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木质装饰材料，陶瓷、石材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体育场馆；休闲健身活动；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庚物业同受中庚集团控制，公司与中庚物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为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庚置业”）的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8日，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法定代表人为梁淑祯。经营范围为：接待国内外宾客住宿；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

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体育场馆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福建中庚置业同受中庚集团控制，本公司董事长梁衍锋先生担任福建中庚置业董事长，公司与福建中庚置业福州中庚聚龙酒店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出售商品以及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室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成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